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市良佳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粮情监测系统

项目编号:LJLYZB2026001

采购编号:LJLYZB2026001

合同编号:LJLYZB2026001

甲方:威海市良佳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佳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良佳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粮情监测系统合同书

合同编号：LJLYZB2026001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良佳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郑州佳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本项目制作的顺利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条款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3、采购文件
- 4、乙方的报价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概况

1、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包括粮情监测系统安装等。工程招标范围：粮情监测设备、线缆安装等，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位置。

3、供货安装期：1个月。

4、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65801.34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捌佰零壹元叁角肆分。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检验试验费、采保费（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材料设备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损耗、缺陷修复、保险等费用，以及为保证质量和方便施工采用的工艺措施和未形成工程实体的费用，并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示或暗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上述费用如在清单标价的单价外额外发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予认可。
最终按本次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具体价格详见《报价明细表》（附后）。

四、结算要求

1. 变更部分综合单价的执行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及费率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投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等计算规范编制清单，除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价格比较透明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方、门窗、软件依据市场价格作价外，其余依据《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2-31-2016）等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发布的价目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工程造价计价定额管理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7号）公布的专业定额市地人工工日单价最低标准、项目同期文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的设备、材料价格（其中未涉及的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及财政局共同确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其他计价办法和相关规定组价并下浮 7%，其中设备和主材不下浮。最终经甲方、监理人及财政局确认后执行。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 15%的，招标人有权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 15%以外部分单价按照本项第（3）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的约定调整。

五、工程验收

1、隐蔽和分部位验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和分部位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的 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六、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 40%，决算报告书完成后付 57%，留 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郑州佳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三八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9409200040507

联 系 人：常素艳

联系电话：13676925561

七、 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2、由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工期顺延。

3、甲方必须承担的其他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 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进行供货及施工。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现场施工。

3、如果乙方在收到维修或更换货物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项目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 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在供货时应将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供给甲方。

6、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完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乙方要配备现场技术人员，施工现场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示，工人穿戴醒目工作服。

8、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非甲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9、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

九、工程保修：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3、质保期：粮情测温系统硬件享受 5 年质保，软件终身免费使用软件日常维护、升级。

4、售后服务：

(1) 产品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技术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工程师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如 4 小时内（含节假日）未解决故障和问题，启动紧急预案，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

(2) 在进行系统维护及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同时，要求对各部门进行培训，解答使用等问题。

(3) 质量保证期间，要求单位在 2 小时内对甲方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质保期满后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5、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的赔偿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十、索赔

1、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按如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乙方索赔：

(1) 甲方退货，乙方将已付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从货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无条件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全额补偿。

十一、违约责任：

1、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工程款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办法是：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每日违约金为未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三，且顺延工期。

2、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或完工的（不可抗力除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办法是：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每日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

3、如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立即另行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乙方不得异议或阻挠，并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及时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十二、不可抗力

1、当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如期履行合同责任义务时，经双方确认，履行合同的时间可以适当推迟，推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对方，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超过连续的三十天，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履行本合同事宜达成协议。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非任何一方能力控制范围之外的特殊事件。

十三、合同终止：

甲方在乙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及服务，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外观、规格、型号等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 1、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 2、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争议解决：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七、签约地点：甲方办公室。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威海市良佳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乙 方：郑州佳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LJLYZB2026001				
项目名称	威海市良佳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粮情监测系统				
包段编号	001	第一包			
预算价	169551.2300	投标总价	165801.3400	大写：壹拾陆万伍仟捌佰零壹元叁角肆分	
交货期*	1个月	质保期*	5年	交货地点*	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投标报价说明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货物名称	政策需求	数量	单位	生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单价(元)*	合价
1	威海市良佳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粮情监		1.0000	宗	河南郑州	郑州佳诚	JCCWXT-3.0	165801.3400	165,801.3400